

1. 參展商便覽

呈交主辦機構的表格

表格	說明		截止日期
一	承建商資料申報表 (只供展覽空地參展商用)	必須交回	2009年11月30日
二#	租用額外設施申請表	適用者必須交回	2009年12月4日
三	承建商資料申報表 (標準攤位參展商用)	適用者必須交回	2009年12月14日
四	「展覽會場刊」廣告位預訂表格	適用者必須交回	2009年11月24日
五	特惠酒店住宿安排申請表	適用者必須交回	2009年12月11日
六	產品中央展示申請表	適用者必須交回	2009年12月4日
七	紙袋贊助	適用者必須交回	2009年12月4日
八	宣傳品贊助	適用者必須交回	2009年12月4日
九	額外參展商工作證及邀請咭申請表	適用者必須交回	2009年12月4日

若於指定截止日期後(即2009年12月4日後)交回表格需繳付20%附加費,於2009年12月18日後或即場租用額外設施需繳付30%附加費。

參展商請於截止日期前將申請表格填妥並交回主辦機構。逾期遞交申請表格或不附所需費用支票的表格概不受理。

其他截止日期：

呈交展覽空地的自建攤位裝修設計圖則：2009年11月30日